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文件

渝配中心〔2023〕1号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配套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迎评工作，根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结合主题教育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称“配套费”）征收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要把进一步做好配套费征收服务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结合各地实际

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等主题教育要求和方法，认真查找问题短板，务实提出改进举措，进一步推动优惠政策落地、征收服务更优，进一步落实“三服务”机制，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二、优化办理流程

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区（县）实际，对标先进做法，制定并公示本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简化配套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网上办，对于不涉及减免缓的项目，做到即办即结。

三、精简申报材料

要统一配套费申办资料清单，不涉及减免缓的项目，仅需提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书）两项基本材料；涉及减免缓的项目，按照不同优惠政策在本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中载明，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报项目，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四、落实优惠政策

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领域配套费征收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严格执行工业建设、公共服务、住房保障、房屋开发等优惠政策，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应缓尽缓，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进一步提升政策获得感、企业满意度。

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要及时报送政策落实、服务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附件：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缓优惠政策汇集表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参考模板）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参考模板）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

2023年6月8日印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模板）

一、事项概况

- (一) 适用范围：XX区(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配套费手续办理
- (二) 承办机构：XXX(中心城区为：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
- (三) 办理方式：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核算办理
- (四) 法定期限：自受理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涉及减免缓项目)
- (六) 办理结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通知书》及附件
- (七) 咨询电话：XXX
- (八) 监督投诉电话：XXX

二、办理依据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3号)
及渝府发〔2015〕53号、渝财综〔2019〕61号、渝府发〔2021〕29号、渝府办发〔2021〕78号等。

三、申报材料

- (一) 基本材料(不涉及减免事项)
 -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书)；
- (二) 涉及减免事项所需材料

- 1、上述基本材料；
- 2、相关减免缓依据材料：
 - (1) 改扩建工程类：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被拆除房屋产权证和国土证复印件、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证明等。
 - (2)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类：市住房城乡建委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批文、项目拆除面积申报表、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证明等。
 - (3) 安置房类：市住房城乡建委安置房确认批文。
 - (4) 公共租赁房类：市级主管部门有关公租房项目的认定批文及依据材料。
 - (5) 医疗机构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 高新技术类：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或批文。
 - (7) 科研机构类：有关科研机构编制及职能认定的批文、科研项目任务计划批文、科研课题及结题验收材料等。
 - (8) 产业园区类：国家和市政府认可的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建设单位关于车库自用的承诺书。
 - (9) 重点物流项目类：市口岸物流办公室关于重点物流项目的认定批文。
 - (10) 公共停车场项目：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的批文。

(11) 项目减免缓依据文件或材料。

(三) 涉及退款事项所需材料

(1) 竣工验收少建面积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件（附表）、缴费通知书+缴费票据或办理配套费手续证明书。

(2) 其他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政策依据文件。

四、办理流程

申报资料提交后，工作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受理要求的，进入内部办理流程；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工作人员自受理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费核算和报批并开具缴费通知书（不涉及减免缓的当即完成）。

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事大厅地址：XXX

2、办事大厅工作时间：XXX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

| | | | | |
|----------------|----|--|-------------------|--|
|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地址 | | 电话 | |
| 建设项目 | 名称 | | | |
| | 地址 | | 申报建面 (m^2) | |
| 具体申请要求及主要理由 | | | | |
| 法律声明 | 承诺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收费项目按规划许可证上建设单位分别盖章，退费项目按申请单位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缓优惠政策汇集表

| 序号 | 支持项目类别 | | 涉及优惠政策内容摘录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备注 |
|----|----------|------------------------------------|---|---|-------------------------------|-------------|
| 1 | 既有建筑类 | 买卖、租赁、赠予房屋 | 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本市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建设项目建设业主），按規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简称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改建、扩建项目 | 改建、扩建工程不超过原房屋权属登记证书建筑面积，不缴纳配套费；有新增面积的以原房屋权属登记证书为依据抵减按新增建筑面积计缴。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2 | 不涉及建筑面积类 | 安装工程、管道工程、装饰装修、路桥涵隧、平基土石方、基坑及支护等工程 | 对不涉及建筑面积的安装工程、管道工程、装饰装修、路桥涵隧、平基土石方、基坑及支护等建设项目免予办理配套费手续。 |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3 | 小型低风险类 | 小型低风险项目 | 免缴配套费，免予办理配套费手续。 | |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改革实施方案》 | 渝建〔2021〕10号 |
| 4 | 工业类 | 科研机构 | 科研机构科研用房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用房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与生产建设用房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 | 渝府办发〔2016〕90号 | |
| | | 国家或市级园区内项目 | 经确认后的工业项目生产性用房及仓储、检验检测、自用车库等配套用房，中心城区一档区域（标准290元/平方米）减按每平方米68.6元征收，二档区域（标准150元/平方米）减按每平方米37元；中心城区以外的由各区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渝府发〔2021〕29号 | |
| | | 社会福利企业 | 享受国家税收减免的残疾人企业生产、生活用房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物流项目 | 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仓储用房）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渝府办发〔2021〕78号 | |
| | | | 对中新合作示范航空产业项目区、重庆前沿科技城、临空物流区等重点区域内由市级相关部门统一认定的重点物流项目，按规定免征配套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渝府办〔2022〕23号 | |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类 | 学校类 | 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用房免缴配套费；学校的学生集体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用房按50%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医院类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用房按50%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社会公益性设施、社会福利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社会公益性设施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公共停车场 | 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含配建附属经营设施）全额免缴配套费。建设项目按停车泊位配建标准超额配建的停车面积全额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指导意见》 | 渝府办〔2014〕45号 | |
| | | 机关办公业务用房 | 党政群团、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按50%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6 | 住房保障类 | 城市棚户区改造 | 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全部安排给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 | 渝府发〔2013〕65号 | |
| | |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 |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全额安排用于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免缴配套费等。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 渝府办发〔2016〕12号 | |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涉及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相关税费，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1〕45号文件规定执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及税费政策的通知》 | 渝府办发〔2014〕35号 | |
| | | | 免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的配套费、征地管理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关于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优惠政策的通知》 | 渝财建〔2014〕299号 | |
| | | 保障性租赁租房 |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渝府办发〔2022〕21号 | |
| | | 经济适用房 | “对户均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享受经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超出面积部分全额缴纳相关规费” |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园林局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享受优惠政策有关情况的函》 | 渝建函〔2008〕26号 | |
| |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配套费。 |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渝财综〔2019〕22号 | |

| | | | | | | |
|---|--------|---------|---|--|--------------|--|
| 6 | 住房保障类 | 村民自用住宅 | 经规划、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村民在建制镇规划区内利用自用住宅基地修建、改建自用住房的，以每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渝府发〔2015〕53号 | |
| 7 | 房地产开发类 | 公厕、垃圾站房 | 社会公益性设施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幼儿园 | 幼儿园的教学用房免缴配套费。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缓缴 | 建设项目可分次缴纳，第一次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规定的初次缴纳数额，并不得小于应缴总额的50%，余款应当在6个月内缴清。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市政府令第253号 | |
| | | | 中心城区配套费申请部分缓交条件的起点额为1000万元。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渝府发〔2015〕53号 | |
| | | |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配套费，可由房地产企业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项目多次（两次及以上）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可在首次办理商品房许可后补交，在第二次办理前缴清。对2022年11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到期的缓缴配套费，不计此期间逾期滞纳金。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渝建〔2022〕38号 | |